

证券代码：837075 证券简称：环宇环保 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根据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。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

二、会议新增议案

2017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董事会（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宇先生（持有公司 20,400,000 股、持股比例为 51%）提交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，提案内容如下：

《关于聘任张岩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董事张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董事会提名张岩女士担任公司新任董事，任职期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王宇先生向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王宇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〈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 2：《关于〈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 3：《关于〈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 4：《关于〈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 5：《关于〈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 6：《关于〈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 7：《关于〈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 8：《关于〈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 9：《关于〈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 10：《关于〈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 11：《关于〈关于聘任张岩女士为公司董事〉的议案》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

（二）公司控股股东王宇先生提交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》

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